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周美姩

電話：03-8227171#310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yw35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101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50000A_11201010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112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「實踐DEI、
職場更有愛」實施計畫(修正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整合相關資源，訂定並做滾動式修正旨揭實施計畫提供各項諮詢服務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「納入心理衛生服務」，製作員工協助方案免費資源地圖(第柒點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)之文字修正。

(二)多元的服務方案，「審酌不同性別、身心障礙」，增進生活與工作平衡(第柒點第三項)之文字修正。

(三)提供員工「線上」諮詢服務(第柒點第三項第一款)之文字修正。

(四)新增身心障礙職務再設計說明與案例分享(性平綱領推動策略-健康、醫療與照顧)：專為人事人員及身心障礙

電子
文
騎

2

112/05/24



1120002678

同仁針對職務再設計的主題舉辦說明會，透過員工協助及專業諮詢輔導等措施，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工作障礙，增進工作效能(第柒點第三項第三款第五目)。

(五)新增種籽宣導師訓練112年7月一場次，參加人數100位
(附件六花蓮縣政府112年度預定辦理研習或活動一覽表)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推廣並轉知同仁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